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说明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9号文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29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2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3.52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720.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3.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3-3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63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已于2014年度完成置换。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14日，公司已将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计算，可为公司减少贷款利息约为30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富邦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富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